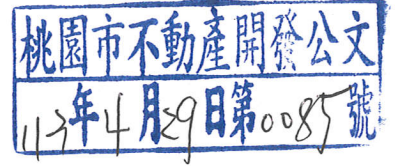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承辦人：科員 賴秋娟
電話：03-3322101轉5225
電子信箱：0760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300904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內政部辦理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配合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)案」公告公開展覽一案，請貴公所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3年3月29日內授國城字第11308198692號函辦理(副本諒達)。
- 二、請依內政部前開號函、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4條，將計畫書圖及公告文張貼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本案自113年4月18日起至113年5月17日止公開展覽30天，內政部並訂於113年4月29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假蘆竹區公所大禮堂及113年5月2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假龜山區南上社區活動中心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四、隨文檢送公開展覽日期、地點及說明會時間、地點之傳單10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

副本：蘆竹區籍市議員、龜山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含附件)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(以上均含傳單1份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)

市長張善政

理事長劉守禮

秘書長吳柏毅

副秘書長柯品涵

秘書陳宇莉

傳真轉知會員